

私拿同事手机被炒 员工离职索赔败诉

法院:劳动者自离,用人单位无需补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李世寅)偷拿手机竟是为了检测保安何时起床?中山一名员工在偷拿保安手机时被监控拍下,面对质疑,他给出了这样的理由。用人单位认为,此起意外事件最终导致了员工的自行离职,但员工却并不这么认为。

员工:
公司未参保被迫离职

2010年3月,赵某入职中山横栏镇某科技公司,任注塑工。赵某称,在职期间,曾多次要求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参加社会保险,但公司一直拒不履行。

据赵某反映,去年6月10日,公司无故要求他停工,因此,自次日起他就再未到公司上班。6月19日,赵某通过快递方式向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关系告知书,以未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为由向公司书面提出解除关系。

同年7月,赵某向中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仲裁裁决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以及解除劳动关系的

经济补偿金共计3万余元。后仲裁裁决公司支付赵某被拖欠工资6200元,驳回其经济补偿金诉求。赵某不服,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
员工系偷拿手机被发现后自离

面对赵某的指控,公司在法庭上给出了另一种说法。

公司称,赵某实际上属于自动离职,其主张经济补偿金也无法律依据,理由有二。

一是赵某2015年5月30日在公司保安室私拿他人手机被监控拍到发现后,自知无面目再在公司工作,遂于当年6月11日自行离职。二,由于赵某离职时未办理任何手续,公司其后两次发公告要求赵某回来上班,但赵某不予理睬,间接造成了自己的自动离职。

公司同时向法庭提交了视频光盘予以证实,经查,视频光盘反映赵某有偷拿他人手机的行为。

赵某对视频光盘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确认曾拿过保安的手机,但称其并非偷手机,当时是觉得保安不负责任,想检测保安何时起床。

判决:
员工属自离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近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对该起案件进行了审理。经过法庭调查,法院采信了某科技公司的主张,认定赵某已于2015年6月11日因自行离职解除与某科技公司的劳动关系;至于赵某又于2015年6月19日书面通知某科技公司解除劳动关系,鉴于同一劳动关系无法两次解除,因此赵某的解除通知对某科技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综上,赵某与某科技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故赵某该项诉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最后判决公司支付赵某2015年5月1日至同年6月10日期间的工资6200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赵某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离线权” 在我国或“水土不服”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蓝娟)近日,法国劳动改革法案通过了一项规定,规定聘用50名以上员工的公司,在下班后不得要求员工进行工作相关通信,包括不能在员工下班后寄邮件,员工有权利“已读不回”,以保障私人空间。这一权利被媒体称为“离线权”。“‘离线权’看起来很美,但在我国实际操作起来或‘水土不服’”近日,记者就“离线权”采访了相关从业人员,大多数受访人员表示“离线权”可操作性低,或“水土不服”。

时差使“离线权”失去意义

在广州某外贸公司从事外贸业务的赖素美,上午按时到办公室,打开笔记本电脑检查邮箱,将今天要回复的邮件记录下来,并标出重点。然后,检查B2B平台,看看有没有客人留言,之后再回复邮件,准备材料报价等等,下班回家,有时候美国的客户会上线跟她谈货物等方面事宜。

“美国客户如果货物比较急或有需要商榷的地方,由于时差,我们下班检查和回复邮件是常事。遇到这类情况,那么‘离线权’就无意义可言。”赖素美向记者说道。

神圣职责难于使用“离线权”

“叮叮叮……”6月8日凌晨1点12分,广州某大学辅导员姚勇的手机响起,电话那头有学生告诉他,班里有位戴隐形眼镜的同学,因长时间用电脑,导致眼睛不适,向他求救,随后他起身奔往该生的宿舍,发现该同学眼睛红肿,立马送那位同学去医院。

姚勇告诉记者:“这大半夜的电话,作为老师能不接吗?教师有职责在身,遇到这些特殊情况,无关加班费或所谓的‘离线权’,另外,医生、警察,他们能使用‘离线权’吗?”

专家解读:区别对待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高鹏飞表示,我国目前有三种工作时间制度,即标准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制、不定时工时制。如流水线上的职工等,属于标准工时制,有固定上下班时间,除特殊情况外,无需讨论“离线权”问题,加班就得支付加班费;如长途火车司机等,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制,按任务每月他们需要达到多少里程数等。如果在上班时间内,没有完成任务的情况,出现下班时间“加班”的情况,就得另当别论;如记者、销售人员等,属于不定时工时制,从事这类职业均是自愿的前提下,讨论“离线权”的意义并不大。

华南理工大学劳动关系研究中心主任、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黄岩则表示,法国虽然通过这个法案,但并没有强制执行,仅是希望企业自愿执行。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如果劳动者想掌握“离线权”,可以采取下班不看手机通讯等“软性的反抗”。

以案说法

义务帮工受伤 被帮者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基于报偿原理,被帮者对其活动造成风险应承担责任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李世寅)帮忙试模时不慎被压伤,于是受伤男子将模具厂两名经营者及购买模具的公司一起告上法庭。近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黄圃法庭审结了这宗原告高某诉被告中山市某五金塑料公司、俞某、张某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一案,该案目前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情回顾

2013年4月11日,高某从俞某处拉模具到中山某五金塑料公司处,模具卸载后,高某与张某准备走时,因某五金塑料公司人手不足,两人遂帮忙把模具搬到设备上进行调整。试模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高某左手大拇指不慎被压伤,后经司法鉴定为十级伤残。

为此,高某将俞某、张某以及某五金塑料公司同时起诉至法院,请求判决三被告连带向其支付人身损害赔偿款83611元。

被告之一的某五金塑料公司辩称:其不是本案适格主体,与原告高某之间没有帮工与被帮工关系,是因另一被告张某自身操作不当,导致原告受伤,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被告俞某主张其与被告张某合伙经营模具厂。是某五金塑料公司要求张某与高某帮忙调试,应由某五金塑料公司承担相应责任。俞某表示,事发后,其已为高某垫付医疗费近万元。

被告张某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答辩意见,没有到庭应诉,也没有提交证据。

争议焦点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原、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定性,以及二、三被告是否需要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焦点一,法院认为,原告高某为了模具厂、被告某五金塑料公司的共同利益,在没有法定和约定义务情况下,无偿提供劳务帮助试模,故应认定原告与模具厂、被告某五金塑料公司之间存在义务帮工关系,模具厂、被告某五金塑料公司均为被帮工人,因模具厂并未取得营业执照,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故其相应的法律后果由其经营者承担。被告俞某为模具厂经营者,应作为被帮工人。被告张某因无法认定为模具厂经营者,故并非被帮工人。

关于焦点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据此,被告某五金塑料公司、俞某作为被帮工人,应对原告受伤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并没有制作模具和试模的相关经验,草率为被告试模,导致受



伤的结果,原告也存在一定的过错。

结合原告诉讼请求,法院认定原告由此造成的损失合计84269元,并判决被告某五金塑料公司、俞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原告自己承担20%的损失。原告另主张精神抚慰金5000元,法院最后酌定为4000元。

法官说法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黄圃法庭庭长曾志专指出,义务帮工虽然是无偿、自愿提供帮工活动,但是为被帮工人利益而为,基于报偿原理,被帮工人对其活动造成风险应承担责任。

帮工人在帮工过程中也要恪尽职守,注意安全,既包括自身安全,也包括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这样才能最大程度减少意外发生。